资产减值的“概念界定法”

河南财经学院　翟新生(教授)　刘凌霞　王瑞云

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危害，也使许多国家进一步认识到高估资产问题的严重性，制定有关“资产质量会计信息”的会计准则势在必行。1998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颁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为了使资产的相关会计信息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或中期末，对每项资产都要进行重新估价，以便将历史成本调整为公允价值，资产减值准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困惑

决策有用论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增强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决策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执行资产减值制度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

1.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会计风险增加。有些企业认为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系不大，也有企业惧怕会计工作复杂化，从而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发生严重的资产贬值仍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会导致企业税负加重，会计风险增加，既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也不能为决策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2.象征性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有些企业为了应付检查或追随潮流，就象征性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即按综合比例计提。这种做法中的人为因素较多，计提比例或高或低，不仅没有解决会计信息质量问题，同时还丧失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义。

3.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形成新的会计造假手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难以合理确定，为一些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提供了可乘之机。企业会计行为受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约束，但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在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目前，我国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而资产减值政策赋予了企业更多的选择会计方法的权利，从而为一些企业进行会计造假提供了便利条件。有些上市公司在自身利益驱动下，就是利用资产减值政策来操纵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的。

4.可操作性差，加大了会计监控难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带有很强的主观性，且缺乏可靠、权威的证据，因此很难考查其合理性；资产种类繁多，使得审计监督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了审计成本。上述因素使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同时，也增加了审计工作量，加大了会计监控难度。

二、“概念界定法”的提出

1.国际会计理念的新变化——建立以“概念框架”为基础的理论体系。200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成立，其在工

2.匡正政府功能定位的偏差，理性规范和监管证券市场。在众多上市公司的舞弊案例中，各相关部门和利益团体几乎形成了一个严密完整的“作业链”。有地方政府的推动，有咨询机构的策划，有律师的法律支援，有关联方的协助，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支持，有证监会的默许。在整个“作业链”中，最关键的症结是政府功能定位的偏差，即政府既当“裁判”(如证监会)又当“运动员”(如各级政府)，自身利益是其行为最根本的依据，这是我国证券市场服务于国有企业改制、脱困之目标的必然结果，也与目前资本市场虚假会计信息泛滥互为因果。因此，应对政府功能进行重新定位，政府只可负“裁判”之责，不可履“运动员”之职，从宏观上理性规范和监管证券市场。

3.改进审计委托关系，保持审计独立性。我国资本市场的构成以国有控股公司为主体，存在着“一股独大”、“所有者缺位”的现象，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现有股东对潜在股东、经营者对国家的利益侵占行为非常普遍，资本市场蜕变为上市公司“圈钱”的投机场所。传统审计关系的异化，必然导致审计委托关系的错位。笔者认为，我国可借鉴美国纽约大学Joshua Ronen教授提出的建立财务报告保险制度的思路，即上市公司向保险公司投财务报告保险，由保险公司作为审计委托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的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这样，会计师事务所不仅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管理层的权利结构无关，而且与股权结构也没有关系，有望实现真正的独立。或可结合我国实际国情设置一个独立机构担当审计委托人，向上市公司收取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但该机构必须既与被审计单位保持独立，也与政府保持独立，即保持双向独立性，从而改进审计委托关系。

4.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提高其违规成本。为防止会计师事务所违规而提高其违规成本，合伙制应是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方向。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无限责任，其合伙人共担风险、相互制约，使注册会计师能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和高度的职业谨慎，进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时，为防止个别合伙人违规对其他合伙人产生不利影响，有必要引入有限责任合伙制。政府应对采用有限责任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增加注册资本和盈余累积的要求，如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足够的财产来履行责任，则有限责任形式也可行，因其并不天然地与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势不两立。

作方式、研究问题的思路以及准则制定程序等方面都呈现出了许多新气象,并且强调要建立会计的“概念框架”体系。新IASB的“概念框架”体系是指规范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资本及资本保全等内容,解决财务会计最基本的一些概念问题的会计理论体系。

“概念框架”体系可以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促使各项会计准则的制定在同一理念下进行,提高各项会计准则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同时,当产生观点分歧或者决策冲突时,可以“概念框架”为准绳来协调相互之间的分歧或冲突。在协调有关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及促进会计准则的趋同时,也以是否符合“概念框架”的要求作为判断标准。

2.“概念界定法”的提出。笔者依据国际会计理念的新变化——建立以“概念框架”为基础的理论体系,提出了以概念为基础的会计确认新办法——“概念界定法”,即以资产定义作为判断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的一种会计确认方法。依据“概念界定法”,凡是符合资产定义的资产均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情况则按一定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国外注册会计师在某些事务审计中,常采用这种方法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监控。

“概念界定法”以资产定义作为判断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惟一标准。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首先,我们应强调资产是否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其次,就是看资产能否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则不是资产,应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为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概念界定法”的具体应用

我国的会计制度已经把资产减值准备扩展为八项,即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涵盖了企业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资产。在此,我们依照“概念界定法”对不同种类的资产进行了具体分析: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概念主要强调“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这一期限,如果在1年内无法变现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经济利益,则此资产不能再称为流动资产,应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概念界定法”,凡是在1年之内不能耗用或变现的存货,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超过原预计使用期限的存货,应按高比例(50%~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及预付款项也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依据“概念界定法”,应当在1年之内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超过合同期限仍未收回的按5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通常是指能上市流通的各种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能随时变现的投资。作为短期投资,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①能够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②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由于短期投资在资本市场上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因此均按历史成本(或会计报表余额)与市价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可以按历史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报表中长期投资有无收益、回报也可作为是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标准。依据“概念界定法”,在3年内均无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特征: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1年;③单位价值较高。依据“概念界定法”,企业不使用或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因其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故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正常使用的则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其不能为企业带来100%的预期收益,应按机器开工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不符合上述第③项特征的资产,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强调其正在建设过程中,只有“在建”才有可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如果处于停建状态,则无法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当然就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因此,依据“概念界定法”,无论什么原因,只要在建工程停工,则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依据“概念界定法”,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闲置不用的无形资产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是指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委托贷款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要以本金、利息能否按期收回为判断标准。依据“概念界定法”,不能收回的委托贷款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允价值法”与“概念界定法”的比较分析

“公允价值法”存在许多弊端:①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当前国际会计领域的一个重要议题,但是一直悬而未决。在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文献中,除了给予公允价值一个定义外,并没有具体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操作指南。②公允价值很难确定,且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不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③人为因素较多,造成控制权的失衡,很难避免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来操纵利润。④会计原始证据难以获取或没有权威性,这增加了会计风险。

而按照“概念界定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般不会引起争议,因为其计提标准明确、有理论依据,且计提方法简便、缩减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这样既减少了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又降低了会计风险,同时又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也便于加强会计监管和审计。

资产减值会计是把双刃剑,如果应用得当可以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反之则会降低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应当深刻体会其内涵,准确把握其账务处理方法,并对资产减值确认的难度和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有清醒的认识,同时还要进行积极的探索和研究。